## 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邱耀德 電話:2991111#8428

電子信箱: angus@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智管字第1132643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643798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函「112年盤點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及委外營 運公眾場域契約之評估結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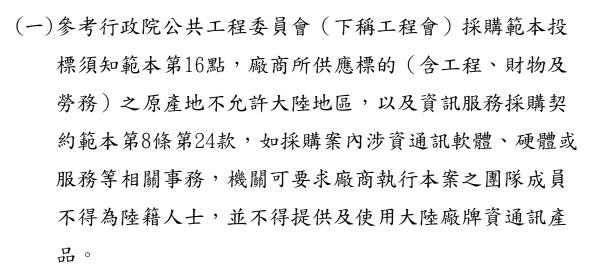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院113年12月31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31000727號函 辦理。
- 二、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 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數位發展部113年3 月27日數授資法字第1135000086號函請各機關配合盤點及 填報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及委外 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場地契約(具傳播影像或聲音之 產品)相關資料,現評估意見已置於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 統(簡稱管考系統,https://spm.nat.gov.tw/),請依評 估意見落實辦理後續事宜。
- 三、就各機關所盤點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相關因應措施 摘要如下:
  - (一)行政院於110年5月5日中央及地方政府資通安全長暨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37次委員會已向各機關宣達,針





對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如須報廢時,於相關文件中註明報廢原因,可專案報廢處理。

- (二)於汰換前則應有適當之配套措施或相應作為,例如:停用(封存)、使用但不與公務網路介接,或擬訂其他適當配套管制措施並將使用情形列入年度稽核時之檢視項目。
- 四、各機關辦理採購案時,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採購文 件中循以下方式辦理:



- (二)倘涉雲端服務者,可另參考工程會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16.經查廠商提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雲端服務之所屬一切資料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位於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或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 (三)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 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且應將相關限制式樣 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以避免後續履約爭







議,並將契約訂定相關文字列入年度稽核時之檢視項目。

- (四)依工程會113年8月13日工程企字第11300155871號函,機關辦理採購涉及物聯網設備技術規格之訂定,請各機關於採購物聯網設備時依該函說明事項辦理。
- (五)另各機關辦理採購,亦可參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之 能量登錄機制資訊,揀擇適當之標的、廠商或於契約中 載明須提出相關能量登錄證書等。
- 五、如對本案評估結果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行政院承辦人員劉 禹君(電話02-23808605)。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臺南市美術館

副本: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電 2025/01/202文

